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X—XXXX

高铁小麦

Iron-rich wheat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2-8)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容重	1
3.2 不完善粒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杂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色泽、气味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高铁小麦 iron-rich wheat	1
4 技术要求	1
4.1 感官要求	1
4.2 高铁小麦品质要求	1
4.3 食品安全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检验方法	2
5.1 小麦扦样、分样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容重检验	2
5.3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2
5.4 水分检验	2
5.5 色泽、气味鉴定	2
5.6 铁含量测定	2
6 检验规则	2
6.1 一般检验规则	2
6.2 检验批次	2
6.3 判定规则	2
7 标签标识	2
8 包装、储存和运输	2
8.1 包装	2
8.2 储运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营养标准专家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高铁小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铁小麦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以及包装、储存和运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生产、加工和销售过程中对高铁小麦质量的检测、评价和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51—2008 小麦

GB/T 22504.1—2008 粮油检验 粮食感官检验辅助图谱 第1部分：小麦

GB/T 5498—2013 粮油检验 容重测定

GB/T 5494—2019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 500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492—2008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35871—2018 粮油检验 谷物及其制品中钙钾镁钠铁

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5490—201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GB/T 17109—2008 粮食销售包装 粮食销售包装

GB 2250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原粮储运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1351—20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 1351—2008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容重、不完善粒、杂质、色泽、气味

按 GB 1351—1999中3.1, 3.2, 3.3, 3.4, 3.5执行。

3.2 高铁小麦 **iron-rich wheat**

小麦籽粒中铁含量经测定达到本标准中规定含量的小麦类型。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GB/T 22504.1—2008标准要求。

4.2 高铁小麦品质要求

高铁小麦应符合表1的品质要求。

表1 高铁小麦品质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容重/(g/L)	≥	710	GB/T 5498—2013
不完善粒/%	≤	10	GB/T 5494—2019
杂质/%			
总量	≤	1	GB/T 5494—2019
其中：矿物质	≤	0.5	
水分/%	≤	12.5	GB 5009.3—2016
色泽、气味		具有正常粮食的色泽、气味	GB/T 5492—2008
铁/mg/100 g	≥	47	GB/T 35871—2018

4.3 卫生安全要求

高铁小麦的食品安全要求按GB 2715—2016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其中真菌毒素限量按GB 2761—2017执行；污染物限量按GB 2762—2017执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GB 2763—2017执行；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按GB 2760—2014执行。

5 检验方法

5.1 容重检验按 GB/T 5498—2013 执行。

5.2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按 GB/T 5494—2019 执行。

5.3 水分检验按 GB 5009.3—2016 执行。

5.4 色泽、气味鉴定按 GB/T 5492—2008 执行。

5.5 铁含量测定按 GB/T 35871—2018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一般检验规则

检验的一般规则按GB/T 5490—2010执行。

6.2 检验批次

同品种、同产地、同收获年度、同运输单元、同储存单元的高铁小麦。

6.3 判定规则

检验时，除按照GB 1351—2008有关条款判定外，还应执行以下内容：

- 检验结果符合 4.2 要求的，判定为高铁小麦；
- 检验结果铁含量小于 47 mg/100 g（以干基计），判定为非高铁小麦；
- 初验不合格，可加倍抽样复检，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签标识

应在包装物上或随行文件中注明产品的名称、产地、收获年度和月份。依据WS/T 578.3的要求通过适当的方式（如在产品包装上）向消费者提示科学补铁。

8 包装、储存和运输

8.1 包装

包装应符合GB/T 17109—2008要求，所有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干燥、无毒、无异味，包装应牢固、无破损，不撒漏物料。

8.2 储运

储存和运输按GB 22508—2016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